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南主秘字第 095000628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6 日南綜字第 0980022857 號函增訂第 2 點之 1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南企字第 1030010508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南企字第 1090002617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04 日南企字第 1110023502 號函修正第 1 點

- 一、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 本小組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 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三)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件。
- 二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本小組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 無管轄權。
 - (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 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
 - (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 (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三、 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聘期一年，以副局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局長遴派本局熟諳法令人員或業務相關組、室主管兼任之，並得遴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 四、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五、 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
- 六、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地方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